#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》、《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相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 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 提出建议,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两名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,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充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、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 三分之二时,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。在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 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,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规则规定的职权。考虑:在改 选出的委员就任前,提出辞职的委员仍应履行委员的职务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**第八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 - (一) 提名或任免董事;
  - (二)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:
  - (三) 法律法规、本所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- 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;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,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,否则,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- 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,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,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 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,形成决议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二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 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 形成书面材料;

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: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: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时,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 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 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召开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 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 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- 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五条** 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可以依照程序采用现场、视频、通讯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- 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-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-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通报。
  -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

有关信息。

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,按后者的规定执行,并应当及时修改本细则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,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